

南振中文集

一个新闻人 议政实录

南振中 著



非外借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南振中文集

一个新闻人议政实录

南振中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新华社原总编辑南振中参与了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实践。本书以发言实录的形式,将作者对我国民主立法的体验忠实地记录了下来,从一个侧面向读者展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过程。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振中文集 / 南振中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ISBN 978-7-302-48512-4

I. ①南… II. ①南… III. ①新闻学—文集 IV. ①G21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3256 号

责任编辑:纪海虹

封面设计:曲晓华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22.5 字 数:1926 千字

版 次: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0 元(全五册)

产品编号:075868-01

作者简介

南振中，1942年5月10日出生于河南省灵宝县。1964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中文系，同年8月到新华社山东分社工作，先后担任文教记者、农村记者，山东分社副社长、社长。

1986年1月担任新华社总编辑室总编辑；1993年4月担任新华社副社长兼总编辑室总编辑；2000年6月至2007年8月担任新华社总编辑。

2003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3年4月至2016年9月担任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现任郑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4年11月被中国记协授予“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称号；1991年11月获全国中青年记者优秀成果最高荣誉奖——首届范长江新闻奖。

出版的主要著作有：《我怎样学习当记者》《记者的眼睛》《记者的思考》《南振中作品选》《记者的发现力》《记者的战略眼光》《与年轻记者谈成才》《亲历中国民主立法》《学习点亮人生》《大学该怎么读——给大学生的75封回信》。



前 言

《一个新闻人议政实录》一书，是2003年至2013年十年间我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等议案时的发言实录。

2003年3月1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我被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五年之后，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我再次当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为了履行职责，我重新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21项职权，其中7项属于立法范畴，包括制定法律、修改法律、解释法律、撤销行政法规、监督宪法实施。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有关涉外法律以及我国同外国签订或废除条约、协定等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重要议程也是审议关于立法和修订法律的议案。职责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具备渊博的法律知识，而在我的知识结构中，法律知识是相对薄弱的一环。尽管当时已“年逾花甲”，我还是下决心要补上法律知识这一课。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有不少法学专家，他们从法理层面提出的许多宝贵意见令人叹服。像我这样没有受过系统法学教育的人，在审议法律草案时有没有优势，怎样才能不辜负人民的重托，在常委会中发挥一点作用？

经过一番思考，我发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175名组成人员中，“新闻人”出身的不是很多。我在新华社工作了几十年，与老百姓的联系比较密切，知道人民群众最满意的是什么，最不满意的是什么，了解他们的愿望和诉求。我下决心在这方面发挥优势，从百姓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力求把人民群众的意愿融入法律条款之中，上升为国家意志。十年间，我有幸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参加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尝试用“新闻

人”的视角观察和思考问题，提出了几百条意见和建议，其中141条建议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流意见不谋而合，被吸收到51部法律的相关条款之中。收入《一个新闻人议政实录》一书的208篇文稿，就是联系实际学习和研究法律的成果。

有四点需要说明：

第一，《一个新闻人议政实录》本来准备2013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换届之际着手整理，作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十年的一个小结。但是，2010年是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标志性一年，既然我有幸参与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实践，就有责任、有义务把亲身经历写出来，作为中国民主立法的一个见证。2011年元旦过后，我把2003年至2010年8年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发言稿整理出来，这就是新华出版社2011年3月出版的《亲历中国民主立法》。2017年3月21日，新华出版社致函清华大学出版社，同意“文集”中收录该书的内容。我在原书的基础上补充了2011年、2012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上发言，将书名改为《一个新闻人议政实录》。没有新华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友好协作，这本书就不可能与读者见面。

第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每一部法律，都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从文稿前的“背景链接”可以看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法律草案过程中经常召开研讨会、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活动的有序参与，力求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同志认真阅读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发言简报，尽量吸收合理意见，力求做到集思广益、择善而从。这足以说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尊重委员们的民主权利，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上的发言绝不是“不说白不说、说了也白说”。

第三，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法律议案过程中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在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之前，我听取了汽车司机、车队调度和车队队长的意见；在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草案之前，听取了部分妇女干部的意见；在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之前，又听取了基层公安干警的意见。从这个意义上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发言不是“个人作品”，只不过是转达或者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没有人民群众的智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第四，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的分组会议、联组会议都向新闻媒体开放。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上的发言，记者均可自主引用，向海内外报道。这种全方位的开放，等于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置于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这种民主、开放和严格监督的环境，使我对人民群众产生了一种“敬畏感”，只能尽心尽力，不敢稍有懈怠。我把《一个新闻人议政实录》一书奉献给读者，可以说是向选民作了一次“书面汇报”。

由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涉及方方面面，受眼界和知识的局限，“议政实录”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朋友帮助指正。

南振中

2017年5月1日

目 录

第一辑 (2003 年)

要帮助县乡解决“非典”过后的财政困难·····	3
保护环境关系到国家强弱和民族兴衰·····	5
车辆正常行驶应受法律保护·····	7
查处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公告·····	9
有限公共资源配置无论有效与否均可设定行政许可·····	11
银行行长不得在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兼职·····	13
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14
建议尽快修订传染病防治法·····	15
听汽车司机细说道路交通安全法·····	17
各级政府要把就业看作“民生之本”·····	19
依法解决建筑业的“两大公害”·····	21
南水北调绝不能搞成“污水大串联”·····	23
建立中国特色对农民直接补贴的制度·····	25

第二辑 (2004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体现了“以人为本”·····	29
--------------------------	----

农业机械化要考虑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31
增强对外贸易信息的透明度	34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退让是一种政治品格	36
对传染病疫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38
打击欺诈行为，营造施行电子签名法的良好环境	40
增强法制宣传的吸引力和有效性	42
防止实验室感染的法律条款符合民意	44
不及时公布疫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言论应受法律保护	48
因监督不力而造成混乱应追究主管部门的责任	49
监督法要触及民主制度建设中的重大课题	50
让农民从优惠政策中直接受益	52
为选民提供信息实现“权责对称”	54
因建筑物修缮而受到损害的应获补偿	56
建立和谐社会需要支付“和谐成本”	58
对伪造信用卡犯罪的应没收其违法所得	60
没有监督的权力容易滋生腐败	62
出具虚假公证书的理应失去“执业人员资格”	64
要重视对洪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66

第三辑 (2005 年)

不应把建筑物质量责任推给住户	69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切实保障公民权利	70
制定《反分裂国家法》是人民意志的体现	72
为解释基本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74
批准国际公约和发表“保留性声明”的主体应一致	76
建议把“知情权”写进公务员法	78
物权法草案向社会公示的三大好处	80
对询问时间的规定不应“走极端”	82

对实施家庭暴力者的法律责任应作明确规定	84
“上学贵、看病贵”已经成为两大社会公害	86
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提供个人完税凭证	88
必须强调律师的执业操守	89
用法律阻止贪婪之徒开采“带血的煤”	90
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标准与群众期望值仍有距离	92
经理不宜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94
要提高发布虚假信息责任人的“违法成本”	95
“将来拥有的物”必须具有确定性	97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应定期向社会发布	99
被调查单位阻碍检查应依法惩处	101
我国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	103
畜禽养殖场污染环境应承担双重责任	104
将不同罪名的刑罚合并不符合立法体例	106
行政机关如有过错应主动承担补偿义务	108
法律条款的表述应有明确的“时间节点”	110
全面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111

第四辑 (2006 年)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不是一部维护城里人利益的法律	115
法制宣传的着力点是揭示法律同群众利益的联系	117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给人民一个交代	119
对义务教育法的修订应坚持城乡统筹原则	121
要加大对重大伤亡事故责任人的惩处力度	123
防止合伙企业逃避债务、转嫁风险	125
让以身试法的黑心矿主感受到法律的威严	127
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要于法有据	129
重大突发事件是法制建设的助推器	131
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人大监督是有力的和有效的	134

欺上瞒下之风绝不可长·····	136
破产企业职工在债权人会议中应享有表决权·····	138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均应适当·····	140
引导业主选用调解和诉讼方式解决利益受损问题·····	141
法律对制造、贩运毒品的量刑尺度应该一致·····	143
增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有效性·····	145
贪污、洗钱、外逃成为一些贪官的三部曲·····	147
“授权”应体现“权责对等”和“可回收”原则·····	149
要重视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法律保护·····	151
对“物”和“物权”的界定要有前瞻性·····	153
支农资金投入不宜过于分散·····	155
切实解决民族地区群众“看病难”的问题·····	157

第五辑（2007 年）

拖欠农民工工资应依法支付利息并加付赔偿金·····	161
严防变相修改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规划·····	163
让人民群众了解与垄断行为有关的信息·····	165
应追究隐瞒传染病疫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67
申诉难、执行难是司法领域的两大顽症·····	170
对高耗能单位降低能耗的比率应作出规定·····	173
停征或者减征利息税符合人民群众的心愿·····	175
行业协会扰乱市场秩序应受法律制裁·····	177
在饲料中不得违规使用添加剂和致病生物制剂·····	180
就业促进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182
要保障公众知情权和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权·····	183
律师法要体现“平等保护”原则·····	185
不能把循环经济法写成“城市循环经济法”·····	187
用法律武器阻击“科技骗子”·····	189
水污染事故信息应及时发布·····	192

“污水大串联”将毁我中华、殃及子孙	194
严防一些地方为了政绩盲目扩大建设规模	196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告知义务应受重罚	198
道交法应兼顾过错推定原则和公平原则	200
禁毒法体现了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202
总结推广“劳动争议仲裁院”的经验	203
“工作报告”的通病是讲成绩的篇幅过大	204
建议全面修订国境卫生检疫法	206
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应进一步调高	208
我国国有资产流失的五种表现	210
把改进“专项报告”文风当作一件大事来抓	212

第六辑 (2008 年)

批准条约和重要协定是人大立法工作的组成部分	217
维护城乡居民的环境权	219
要追究挪用私分应急救灾钱物者的刑事责任	221
谨防国企高管以不合理价格将企业财产转让或折股	224
发展循环经济应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	226
加大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惩处力度的四点理由	227
不能眼睁睁看着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害人	229
必须对保险公司高管的薪酬作出约束性规定	231
专利法应增加实质性审查条款	233
挥霍浪费也是一种“犯罪”	235
国企高管获得非法利益的应当受到惩处	237
为什么六份“火灾隐患通知书”挡不住一场大火	239
三鹿牌婴儿奶粉事件呼唤进一步健全法制	241
建议将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公布	243
修订防震减灾法符合国情顺乎民意	245
金融机构不能偏爱房地产大亨和炒房者	247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快递企业投资股东应担责	248
执法检查要防止“雷声大、雨点小”	250
同一类型专利权纠纷不宜授权两个部门审理或处理	252
不能将有价值的地震预测意见当“废纸”	254
要重视对人格权的保护	257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不能成为贪官的“避风洞”	258
保险公司高管“超高薪”到了令人难以容忍的地步	260
防止“上一批项目、倒一批干部”	262
用法律武器抑制“圈地风”	264
从法律上堵住欺上瞒下干部的升迁之路	267

第七辑 (2009 年)

依法扭转“九龙不治水”的被动局面	271
对“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应作出明确界定	272
把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作为常委会工作报告的重点	273
因违法乱纪被解聘的仲裁员不应“再聘”	275
依法遏制“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现象	277
从事审计工作的同志不能过于温柔	278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驻外外交人员队伍	280
“红头文件”损害公民权益，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282
对关系国家安全的违法行为采用罚款方式不太严肃	284
依法制止海岛沙滩建筑物对海域生态的破坏	286
把人民武装警察置于公民的监督之下	288
可再生能源领域要防止“一拥而上”	290
防止以“情况紧急”为由滥用行政强制权	292
法律文本的语言要符合汉语规范	293
让毫无过失的人负赔偿责任不合情理	295
监督工作计划的改变应遵循法定程序	297

海岛保护法立法宗旨是保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的

生态系统·····	299
关于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相关责任问题·····	301
建议实行严格的选举回避制度·····	303
应具体规定违反海岛保护法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305
权责分明才便于检查和监督·····	306
国防产品研发应享受优惠政策·····	307
罢免程序应体现公正、公平原则·····	309
建议将 1.5 亿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作为扶贫攻坚目标 ·····	311

第八辑 (2010 年)

向著作权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应依法进行·····	315
对民用资源的征收也应作出规定·····	316
延长保密期限不能侵犯公民合法知情权·····	318
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标志讲清楚·····	320
对涉密信息系统应作出准确界定·····	322
应当给予赔偿请求人最后一道程序性公正·····	324
阻碍管道企业进行作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26
依法治理醉酒驾驶和飙车两大“马路杀手”·····	328
违法成本过低会弱化法律的约束力·····	330
匿名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也应依法予以保护·····	331
法律同行政法规冲突容易导致“执行难”·····	333
把政府可公开的“账本”摊开来·····	335
两部法律关于接到征召通知后的规定应该一致·····	337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妇女委员·····	339
把人大代表职业道德建设上升为国家意志·····	340
行政执法应强调事前预防和治理·····	342
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344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强调“保护”的三个好处..... 346

被捕后如实供述如从轻处罚需增补从轻理由..... 348

第九辑 (2011 年)

对药品安全监督管理人员渎职犯罪的法律责任应作出明确
规定..... 353

建议对车船税法出台的最佳时机再作斟酌 355

强调“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助于维护法律的尊严..... 356

文化主管部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责应当相匹配..... 358

处罚规定的不确定性会增加基层交警的执法难度..... 359

对涉及“执法权扩张”的条款应再作斟酌..... 360

运用“典型判例”进行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 361

对公众意见听而不闻会挫伤群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 363

对行业协会的权责应作进一步说明..... 364

对立法依据的表述应符合立法惯例..... 366

法律责任悬空会导致“皮球被踢来踢去”..... 367

公布“三公”经费情况是对公众合理诉求的积极回应..... 368

绝不能让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夭折..... 370

两部法律关于提起诉讼的期限的表述应该一致..... 371

让公民可通过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372

用司法手段保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人身权利..... 373

增加法律责任条款，为治理过度包装提供法律依据..... 375

早日实现出入境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377

制定军人保险法维护军人的合法权益..... 379

第十辑 (2012 年)

对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组织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应作出相应
规定..... 383

应依法追究生产、销售有毒地板者的责任·····	385
建议增设“依职权决定回避”制度·····	387
应规定区域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由谁来承担 ·····	389
对证券投资基金法进行修订有利于加强对基金企业的监管 ·····	390
建议加大对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责任者的处罚力度·····	392
优待老年人的办法不具体，法律条款就形同虚设·····	394
谨防“该收治的不收治，不该收治的乱收治”·····	396
对突破现行法律的条款应制定具体办法·····	398
关于罪犯在监内改造情况的通报最好采用书面形式·····	399
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问题是无法可依、执法不严·····	401
强化社会公众对以欺骗手段注册商标行为的监督·····	403
制定旅游法有利于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404
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	406

附 录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所提建议的采纳情况·····	409
------------------------	-----

第一辑 (2003 年)